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豫人社函〔2021〕105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2021年度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 (省优质工程)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省直相关单位：

为弘扬“工匠”精神，发挥精品工程示范带动作用，提升工程质量品质，进一步推动我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省优质工程）评选管理办法》（豫建质安〔2019〕347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决定开展2021年度中州杯（省优质工程）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合成立2021年度中州杯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省评选办），评选办设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具体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详见附件1）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建设工程质量主管部门和工业、交通、水利等省级相关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推荐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行业）内中州杯评选的推荐工作。

二、评选范围和评选名额

（一）评选范围

申报工程应为我省行政区域内 2017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并经过一年以上使用没有发现质量缺陷和质量隐患的新（扩）建工程，包括公共建筑工程、住宅工程、市政园林工程、装饰工程和工业交通水利工程五大类。

（二）表彰名额

表彰名额不超过 120 项。

三、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基本建设程序；
2. 申报评选工程应具备 2021 年度评选通知规定的规模；
3. 工程设计、施工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规范；
4. 工程施工工艺和技术措施先进合理，工程质量具有省内同类工程先进水平；
5. 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完整、正确；
6. 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和查实的质量投诉；
7. 住宅工程入住率应达到 40% 以上；

8. 已参加过中州杯评选而未获奖的工程，不再列入评选范围；

9. 企业信用不良或今年受过处罚的企业不能参评。

(二) 工程规模

1. 公共建筑工程：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及以上；

2. 住宅工程：单体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及以上，群体工程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及以上，住宅小区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及以上公共建筑工程：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及以上；

3. 市政园林工程：市政工程造价 6000 万元及以上；园林工程造价 5000 万元及以上、占地 3 万平方米及以上，且建构筑物面积不低于 2000 平方米；

4. 装饰工程：工程造价 1000 万元及以上（工程造价不小于 1000 元/m²，不含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且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独立发包且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申报；

5. 工业、交通、水利工程：工程造价 1 亿元及以上。

四、评选程序

(一) 组织推荐。在企业自愿申报和本单位公示的基础上，各推荐部门应按照政府主导、项目属地原则，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料初审（包括过程评价）和现场复查。各地确定推荐名单及排名，经公示无异议后，向省评选办组织申报。

住宅工程、公共建筑工程、市政园林工程、装饰工程分别由工程所在地对应工程质量主管部门负责排序推荐，最后由当地省

辖市建设主管部门统一申报；交通水利能源等专业工程由省级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统一组织申报。

（二）研究审定。省评选办结合过程监管、企业信用以及推荐意见，组织召开评选会议提出评选意见，经评选领导小组审定后，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批准。

（三）表彰决定。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布表彰决定，并颁发奖杯和证书。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评选程序。按照《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省优质工程）评选管理办法》完成项目培育、过程管理、部门推荐工作。

（二）统一评选尺度。申报项目，原则上是各单位上报的培育项目。同一工程相同责任单位多标段或者多个单体项目，可以按照群体或者独立标段申报；同一工程多标段不同责任单位，原则上按照独立标段申报（不含轨道交通）。各地要严格按照分配指数（否则系统不予受理）推荐上报，推荐项目经省评选专家评选后，不符合标准的项目一经否定不得补报；拟表彰人数按标准填报，多填无效（超标准填报会导致网上申报无法上传），并严格核实拟表彰单位名称和个人名单，一旦上报，原则上不得更改。

(三) 严格评选标准。坚持以工程质量、社会效益、标杆引领作为衡量标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单位、各推荐部门要建立评选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坚持两审三公示，严格审查、严格筛选，严格按照标准对参选项目、参建单位和人员数量、资格进行审核，确保推荐评选质量，突出典型示范作用。

(四) 严肃评选纪律。中州杯评选工作全程接受同级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对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州杯的项目、单位及个人，一经查实，省评选办将提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批准撤销其奖项，收回奖杯和证书，并予以曝光，该单位暂停下一届以承建或参建单位名义申报中州杯资格；对在评选推荐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 严格评选时间。推荐部门于5月28日前完成网上申报并将推荐材料上报省评选办，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6月底前完成评选工作。

申报系统登录：<http://www.hnjs.gov.cn/>

资料报送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89号河南建设大厦东塔17楼1720—5房间

联系人：崔 斌 李 攀 0371—66069681

附件：1. 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省优质工程）评选表

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 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省优质工程）申报表
3. 无质量事故和质量投诉证明材料
4. 申报承诺书
5. 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省优质工程）申报资料
有关要求



2021年5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任免与表彰奖励处）

附件 1

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省优质工程） 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领导小组：

组 长：赵庚辰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党组书记
副组长：杨 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一级巡视员
李新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党组成员
成 员：韩 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处长
袁旭燕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任免与表彰奖励处处长
郑育哲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事教育处处长

办公室：

主 任：李新怀（兼）
副主任：郝树华 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站长
李新影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副处长
张昱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任免与表彰奖励处
四级调研员
成 员：师林峰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机关党委纪委书记
张 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事教育处副处长
魏毅力 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副站长

附件 2

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 (省优质工程)申报表

工 程 名 称: _____

申报单位 (章): _____

申报负责人及电话: _____

申 报 时 间: _____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填表说明

1. 本申报表由参评工程的主要承建单位填写，填写的内容一律进行打印。
2. 项目名称要填写全称，且申报项目名称必须与立项批文的项目名称一致。参建单位是指完成申报项目建安工作量15%以上，且质量较好（含安装单位），通常不超过2个。“申报单位”（章）与表中“主要承建单位”、以及参建单位的“企业名称”必须与相应的承包合同中企业名称一致。
3. 工程概况主要填写工程的结构形式、层数、主要装饰材料，施工和设计的主要特点，采用新技术等。
4. 申报理由主要填写提高工程质量所采取的组织和管理措施以及取得的效果、总体质量水平、项目特色、企业质保体系、十新技术应用、获得市级以上技术成果的情况等。

承建单位简况

表 1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		手 机	
单位地址			
单 位 简 介			
近 三 年 的 业 绩 情 况	(可添加附页)		

申报工程概况

表 2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工程类别		开工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备案时间	
工程规模	万元、 m² (km)		
工 程 简 介			
本工程荣获市级以上技术成果情况和十新技术应用情况			
(可添加附页)			

参建单位简况

表 3

1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		手 机	
	单位地址			
	工程主要参建内容			
	完成工作量（万元）		占总造价（%）	
2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		手 机	
	单位地址			
	工程主要参建内容			
	完成工作量（万元）		占总造价（%）	

拟表彰参建个人名单

表 4

总承包单位	
参建单位 1	
参建单位 2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监督单位	

注：每项工程拟表彰人数按以下标准填报，多填无效（超标准填报会导致网上申报无法上传），所涉及的单位、人员一旦上报，不得更改。

1. 申报工程规模在 1~2 万平方米或造价在 6000~10000 万元（园林工程 5000 万元以上、装饰工程 1000 万元以上）：施工单位 3 人（含参建单位），质量监督单位 2 人，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各 1 人。
2. 申报工程规模在 2 万平方米（含 2 万平方米）以上 3 万平方米以下或造价在 1 亿元至 1.5 亿元（园林工程 1 亿元以上、装饰工程 1500 万元以上）：施工单位 4 人（含参建单位），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质量监督单位各 2 人。
3. 申报工程规模在 3 万平方米（含 3 万平方米）以上或造价在 2 亿元以上（园林工程 1.5 亿元以上、装饰工程 2000 万元以上）：施工单位 5 人（含参建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质量监督单位各 3 人，建设单位、勘察单位各 2 人。

申报理由

表 5

(可添加附页)

注：申报理由中注明住建部十项新技术应用情况。

相关单位简介

表 6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章）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章）					
	设计负责人		资质等级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章）					
	设计负责人		资质等级		联系电话	
图纸审查单位	单位名称（章）					
	审查负责人		资质等级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章）					
	总 监		资质等级		联系电话	
检测单位	单位名称（章）					
	检测负责人		资质类别		联系电话	
质量监督单位	单位名称（章）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注：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

群体建筑或住宅小区单位工程一览表

表 7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结构类型 及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竣工验收时间
建筑面积合计 (m ²):				

单位意见

表 8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所在地市、直管县(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质量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评委会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证 明

经查，本行政区域（行业）_____工程，
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和查实的质量投诉。

建设工程质量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申报承诺书

我单位对_____工程申报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优质工程）提供的申报表、基础材料和证明性文件，经与建设单位认真核对，真实有效，准确无误，并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申报。如有虚假材料，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

建设单位：（公章） 法人： （印章）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公章） 法人： （印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省优质工程） 申报资料有关要求

一、申报书面资料目录

1. 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省优质工程）申报表；
2. 工程合同，有参建单位的应提供参建合同复印件；
3. 图纸审查报告扫描件；
4. 项目开工报告扫描件；
5. 施工许可证扫描件；
6. 评价表复印件；
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
8.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扫描件（装饰工程以“检验检测报告”为准）；
9. 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和无查实质量投诉证明材料原件；
10. 申报承诺书原件。

二、资料装订要求

申报资料应装订成册。封面为纯色压纹纸，内容包括：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省优质工程）申报资料（二号宋体）。

申报资料在装订时，应附上目录，目录中的每一项要用彩色纸隔开，并标明内容。《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省优质工程）

申报表》应双面打印一式三份，一份留推荐部门存档，一份装订在申报资料中，一份随申报资料一同报送至省中州杯评审办。

三、工程照片要求

应反映工程全貌和工程重要部位的彩照 20 张，并附文字说明。具体要求如下：

1. 以正立面为主画面反映工程外貌的立体照片 2~3 张。对于建筑群体工程、工业交通水利工程、市政园林工程应展示能反映工程全貌的总平面照片。

2. 反映基础、主体、装饰、屋面施工及设备安装等施工阶段及施工质量水平的照片 2~3 张。

3. 反映建筑业十项新技术在工程中应用情况的特写镜头 3~4 张。

4. 反映细部构造做工精巧的特写镜头 3~4 张。

5. 工程照片电子版同工程影像资料一同上报（U 盘标注地市及项目名称）。

四、工程影像资料要求

影像资料的制作内容应体现工程概况；工程技术难点、特点与新技术推广应用情况；绿色建筑推广应用情况；工程实体质量情况；工程质量特色；工程技术资料情况。具体要求如下：

1. 影像资料的画面要配以简练且确切的解说词，播放时间控制在 5 分钟以内；

2. 影像资料开始画面应展示工程全貌的立体效果，配以工

程概况及已获得奖项的解说词；

3. 影像资料中画面应充分体现从基础到主体，装饰部分和设备安装部分施工的规范化和质量水平，期间应充分利用特写镜头展示关键部位的质量水平和工艺特点，解说词应与画面同步；

4. 结尾部分宜简短展示工程使用功能效果、获奖情况和取得的综合效果，以及下一步创优质工程的愿望；

5. 全部画面应尽量避免领导视察、庆功表彰等镜头，不许有企业自我介绍及广告内容，要充分利用有限的画面尽可能多的反映工程质量实绩；

6. 影像资料背景音乐应以明快的轻音乐为主，画面应清晰。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5月7日印发

